20140529 民主講堂-公民運動的過去與未來-黃國昌 p3

如果說要硬說升遷的話,升遷的機會,而不是去看上面的人臉色辦事、去抱上面的人大腿的人,(能)獲得升遷的機會。那如果說我們現在制度設計的結構,運作面上面的結果是抱大腿的人升官,(此段為影片連接闕漏部份,引鄉民adalyn逐字稿)

做該做的事情被流放綠島,那這個制度有問題,這個制度有問題,這個制度必須要改,但是撇開那些複雜的思考或者是思緒,放在旁邊,就令人難過的現象是,你說中華民國也好,說臺灣也好,一群所謂優秀的法律人,通過了困難的國家考試,面對這樣子國家集團性暴力行為的不公不義,竟然沒有一個人跳出來。我不相信這是臺灣人民對這一群法律人的期待,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那因此我們就走第二條路:去監察院,去監察院控訴集團性的暴力行為。最後的結果一樣是失望,因為只通過了糾正案,沒有彈劾,那各位都知道,監察院的糾正,從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那個是什麼東西啊?就看一看,公文存參就可以了,完全不用理會。

欸聽說今天有人要把我送監察院(全場笑),我不曉得他們對我是不是會這樣子,但是那時候,去監察院的時候,其實還是就是很多公民團體的朋友跳出來,各位看左上角那個照片,站在第一位那個,大家在社運場合一定常常看到他,叫孫友聯,就勞陣的;那最右邊的那位是瞿海源老師;那中間夾著一位嬌小的女性是張錦華老師,就台大新聞所的張錦華老師,你會發現說,這些人都是職業抗議的,就是每次看來看去,為什麼永遠都是,為什麼永遠都是這一群人,但是他們站出來,那最後監察院做出來的決定讓人家很失望。

在這件事情落幕了以後,事實上,馬上發生的事情就是國家機器的反撲,就他 把你拖得精疲力盡以外,接下來是,那個時候參與這些暴力行為犯行的嫌疑人都沒 事,還紛紛升官,那個時候散播出來的氣氛真的是很糟糕,就是你配合國家,濫用 暴力行為,得到的結果不是處罰,而是升官,它在教育這些警察什麼?它在散佈什 麼樣的訊息?那另外一方面是站出來抗議的人遭受到司法追訴,我指的就是像林佳 範老師,還有李明璁老師,他們都面臨了相同的問題。那這個國家機器、這個政權, 它已經很清楚地跟你講,你就乖乖的,你出來我就是要處理你。 那個時候,在那一年冬天的時候,美國有一個滿知名的人權團體叫Freedom House,他們來到臺灣,一些NGO的朋友,我也有參加,就跟他們坐在一個會議室 裡面會談,談說在這段時間當中臺灣發生的事情,背後的背景、脈絡。那其實在跟 Freedom House的人碰面的時候,自己的情緒是陷在非常憤怒的狀態當中,那我所 謂非常憤怒的狀態當中指的不是生Freedom House的氣,那除了生那個政府的氣以外,在生的氣是說,我們大概窮盡可能的手段,但是卻要不到正義,那個是對於一個參與行動的人,那個挫折感是,是很深的。

那時候跟Freedom House的人講說,當然某個程度上面,你也可以說是在告洋狀,就說我們的政府如何如何,然後你看現在根本沒什麼結果。他那個時候跟我講一段話,我那個時候不是很贊成,但是我後來越來越回想,甚至到今天,我會覺得他那個時候講的那段話是有道理。他說,他說:「一個健康的公民社會,遇到這一種對於這個公民社會核心價值侵蝕的行為的時候,它會自然而然的去產生一個抵抗,就是去抗拒那個侵略的力量,然後去保護那個價值,那同時在這個過程完了以後,那個公民社會會開始想辦法,一方面去改正那個現象,另外一方面去療癒那個傷口」

其實我那個時候聽,在很生氣的狀況下聽他講那些話的時候,我差點就是拍桌翻臉走人,就是你好像在講風涼話,就是反正就這樣子。但是我後來發現他講的其實滿有道理。因為那一次遇到這樣的狀況,雖然最後的結果是不好的,但是這一些公民團體、這一些學生、這些比較雞婆的學者專家,他們沒有放棄,他們選擇站出來,那那一次的經驗也讓這一群人,當我講這一群人,指的不是說只有參與野草莓運動的學生,而是讓這一群人自己獲得了成長,在這個過程當中學到一些事情、知道一些事情,變得更成熟,那同時也去建立人跟人彼此之間,或者是運動者跟運動者彼此之間人際關係的網絡,為接下來,當我們再度面臨到威脅的時候的抗拒,去提供合作的可能性跟潛力。

那第二次跟中國有關係,一樣,那個主軸就是,我剛好參與的都跟中國有關係,跟中國有關係,但是一樣去,去侵蝕到我們在憲法下面所賦予的人民的基本權力的是,是ECFA公投案,2010年夏天的時候簽了ECFA,那那個時候當然臺灣社會是一片嘩然,那蔡英文女士她也是那時候民進黨的黨主席,她帶著群眾到中山南路上,那個時候可能也是她第一次比較大規模的群眾運動,難免有一些生澀,不能怪她。

那帶著群眾,到中山南路上面去抗議,到凱道上說ECFA要公投,但是這個主張後來 民進黨並沒有真正的貫徹,就是喊一喊以後被駁回,就算了,就鳴金收金。那那個 時候有另外一個小黨也站出來說ECFA要公投,那他們也去簽公投的連署書,那公投 連署第一階段的提案要千分之五,千分之五換來的,大概你換成實際的票數,大概 就是9萬人以上連署,可以幫你換來一個東西,那個換來的東西就是,你可不可以 提這件事情公審會審查。

在我講接下去的事情以前,我們先講個很基本的觀念是,如果我提案的目的只是要你們,這個委員會應不應該設先放旁邊,如果我提案的目的換來的只是你的審查,你審查過以後我還要第二階段,還要去連署成功,我才能夠要求舉行正式投票,那第一階段設千分之五的目的有必要嗎?我搞了這麽多人,換來的只有你的審查,你審查過我還要進第二階段。講實在一點是,如果你們這些公審會委員的時間如此的寶貴,怕人家濫行提案的話,那一千個人總夠吧?一千個人總夠吧?我去找一千個人來簽名,這件事情就已經足以證明是我不是來鬧你的,這一千個人想要做公投提案的事情,值得你們花時間去看這個公投提案是不是可以提。

那問題是什麼?問題是說,人家搞了好一段時間,十萬個以上的人提案要公投,他把人家駁回,那是我第二次,第二次怒不可抑的時候,我看到這個新聞,我必須老實跟大家講,我只有一個心情,就是怒不可抑,你們憑什麼?憑什麼把十萬個公民,即使你用那麼不合理的門檻,你竟然把人家駁回,那這些公審會的委員都不是等閒之輩,都是知名大學的法律系教授、政治系教授。

那因為那個時候在情緒上沒有辦法接受,理智上也沒辦法接受,所以那個時候去engage他們的方式是,請你們出來辯論,你們為什麼做這個決定,那他們所採取的方式就是很簡單:冷處理、不理你。為了要去讓他們知道說我是認真的,我還辦了一個公民投票的實踐與檢討學術研討會,在台大社科院辦,我開正式的學術研討會,這件事情很重要,你們都是學者,出來把話講清楚,都不來,不來,就是不來。

那那個時候,這一群人覺得他自己可以躲在陰暗的角落,去行使不受監督的權利,從憲法保障我們公民投票權的觀點來看,哪能夠這樣子就算了?所以我們那個時候有一群法律人,包括學者、包括律師,我們就打官司,告他們,請你出來,你不出來,那我們就到法院把話講清楚。打了兩年的官司,我們最後打贏了,最高行

政法院說,當初的那個撤銷是違,當初那個駁回的處分是違法的,必須要撤銷。

但是2012年打贏了這場官司,然後呢?So what?ECFA已經施行生效,啊謀你 麥安怎(台語)?我老實講啦,那個時候面對那些官員,中選會的也好、公審會的也 好,他基本上橫蠻的態度就是供(最後一個字台語),啊謀你麥安怎(台語)?就已經生效施行了,要不然你是要怎麼樣?

完全沒有對自己那個時候做錯的事情有任何的反省、任何的愧疚,更沒有付任何的代價。他們怎麼樣面對這個歷史,我到今天還沒有得到答案。那當然今天也沒有必要說點名啦,也不是在算舊帳,欸這上面都有名字?(全場笑+鼓掌),沒有關係那個字體非常的小,你們絕對看不清楚,你們自己有興趣的話,再回家google,人名統統會跳出來。

那是第二次,對我自己來講,其實兩次的活動,不管是在野草莓,那個時候去抗議集遊惡法,或者是在ECFA公投的違法駁回,去處理人民公民投票,憲法的直接民權的權利,其實某個角度上面來講,我在做的,就是從事的都是那種溫和到不得了的運動模式,啊也沒有去衝也沒有去撞,真的沒有去衝沒有去撞,你說做的最激烈的事情就是在立法院門口辦告別式,啊你講出去跟其他國家,如果社運的經驗交流,我是絕對沒有夠格代表臺灣出去,因為代表臺灣出去絕對被人家笑,說你們臺灣的社運都是一群弱雞嗎?怎麼都在從事這麼軟弱的,怎麼都在從事這麼軟弱的活動。但是對於我來講是,啊那個就是我的專業,就是我擅長的事情,我不擅長丟手榴彈,但是我會寫東西,我可以寫法案,我也可以寫狀紙,我可以跟你打官司,我可以跟你講道理。那當然道理贏了以後,你翻臉或者是根本逃避,那是另外一,那個是什麼,另外一回事,那最起碼,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什麼是對的什麼是錯的,這件事情價值先確立。

那第三個事情呢,大概就是2012年總統大選完了以後,啊有一位報社的老闆,也是臺灣的首富,蔡衍明博士,對,我現在只要提到他,我一定稱他蔡衍明博士。他接受華盛頓郵報的專訪,講了一段文字,當然那個文字悖離事實太遙遠,所以引起知識界裡面大家共同的憤怒,所以那個時候,發起了,跟一些朋友,主要還是都是學術界跟知識界的一些朋友,就發起了一個「拒絕中時運動」,主要的訴求就是,我們以後再也不投稿給這家報紙。那當初發起這個運動的時候,我有兩個感想,第

一個感想是被嘲笑,所謂嘲笑是說,你為什麼又發起這種弱雞式的運動,什麼叫弱雞式的運動,你說,蛤?拒絕中時,然後你的訴求竟然是我們這群人永遠不再投稿給這家報社,我的老天啊,你在說什麼?你為什麼不發起退報運動,你最具體的講就是退報運動。那第二個是,那你為什麼不發起拒絕購買他商品的運動,你搞一個說你以後再也不去他那邊投稿,這個到底是什麼運動,這個是我遇到的第一個嘲笑,沒有,那個事過境遷啦,都不要點名,現在講沒有什麼關係。

那第二個指責是說,你們這根本就是被民進黨煽動(全場笑),對啊,這沒有,這個指控我從學生時代就開始聽了,聽到現在我已經沒有,已經無感了,因為學生的時代的時候從事學生運動,他一定說,啊你們這一群壞小孩,不念書、一天到晚搗亂、有政治的企圖,一定是受民進黨煽動(全場笑),真的啦,我沒有騙你們,你們不相信可以去問我那個時候的校長,叫陳維昭先生。那第二個指控其實還是在後面是說,你如果今天要討論新聞的專業倫理的話,那你為什麼不檢討「三民自」?「三民自」就是三立、自由跟民視,那你為什麼只挑中國時報?你顯然立場就有偏頗,那時候主要的指控是這兩個。

那但是中國時報事實上,因為在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他扮演了重要的功能,就是說他雖然他的辦報的人那個余老先生,他是國民黨的中常委,但是某個程度上他是相對開放,而且比較自由派,對一些重要的基本價值他還是,譬如說民主自由,甚至包括反共,他基本上都是支持,但是那個時候我看Washington Post的報導之後,我就知道說他來臺灣買媒體的目的是什麼,非常清楚,那大概就是要促進兩岸的統一。

那剛開始在做這個運動的時候,事實上,從我剛剛跟各位講的那兩個觀點來看,是遭遇到很大的困難,所謂很大的困難是,講得直白一點是說,連圈內的朋友,運動圈內的朋友,有一部分的人,甚至有一半的人不支持,完全不支持這個運動,那所以那個時候這場仗打得非常的辛苦,因為有很多知識人或是文化人對中國時報是有很深很深的情感,從那個時候臺灣民主轉型的過程當中,跟中國時報締結下的因緣,有很深很深的情感,不願意站出來參與這個運動,那有一些比較激進的團體就會打電話來罵我,說你衝這是麥,哩係咧母蝦(台語),你為什麼不退報?那那個時候我的想法很簡單是說,我不太做自己沒有能力去做的事情,就是你可以把餅畫得很大,但是你是不是有真的有那個決心跟能力去,去carry out那個計畫,事實上我

會覺得那是每個運動者在開始運動的時候,就開始在採取行動的時候,自己必須要問自己。

那這個運動它的特殊的地方是在於說,在前面,也沒有特殊的地方,就是在前面發生過的歷程,我們大概都是跟之前的,我所參與運動的軌跡一樣,就是打輿論戰。專業戰跟法律戰,因為也沒有組織動員的能力,就沒那個實,根本沒那個實力,那我所謂沒那個實力,我講得最具體一點,在2012年7月25號,NCC他要去決定要不要准許這個媒體集團進一步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的時候,你如果說以今天的標準來看,欸,那是多最重要的一天,NCC要決定了,今天就要決定,那今天的慣性反應絕對是,前兩三天就發動員令,7月25號把NCC包圍起來,就施壓嘛。

那但是那個時候我說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人,根本沒有任何群眾的實力,或者是基礎的理由是在於說,我知道7月25號要審,但是我就不曉得說那我們去抗議的人在哪裡,就只有幾個比較死忠,一直在合作的朋友,包括了像,現在大家一定聽過名字的鄭秀玲老師、張錦華老師,那其實我認識這兩位老師是這個運動,這個運動的時候認識他們,那其實我對這兩位老師是又感激又不好意思,因為我所謂又感激又不好意思指的是說,我第一次跟他們碰面的時候,在台大新聞所,然後我聽他們在講的事情,我就腦袋裡面就有很多星星跟問號,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我可能不小心講了這句話,就是為了這個我很抱歉,事後很後悔,我就說你們真的有認真的在翻嗎?就是你們真的有認真的在擋這個嗎?那時候張老師很生氣,說當然有啊!要不然我每天在忙什麼?那不過那個小小的芥蒂跟誤會很快就過去了,因為接下來就跟他們兩個產生很緊密的合作關係。

但是那個時候我們7月24號,我發那個通知出去說,就透過email,我們平常合作都是透過email往來,發email說,啊明天早上有沒有人要陪我去,如果有10個人要跟我去,那我們就出發吧,其實我只要10個人,因為老實講是膽子不夠,想說自己一個人去抗議,感覺滿遜的(全場笑)。

在那個之前,全部打的都是剛剛跟各位講的那種弱雞戰,但是那種弱雞戰,它 會有它的效果是說……

(影片結束)